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Wang Xinglong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